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济建监管字〔2021〕45号

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济宁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济宁高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太白湖新区建设局、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各招标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完善建筑市场信用体系，规范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行为评价及管理工作，市住建局对原《济宁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办法》（济建建字〔2019〕40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济宁市房屋建

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10月18日

济宁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办法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健全完善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项目招标代理行业信用体系，保障招标代理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山东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和《济宁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注册地在本市，以及在济宁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活动的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

第三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全市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管理工作。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对从事工程招标代理活动的招标代理机构的信息管理、录入及确认工作。

第四条 评价坚持“科学公正、量化评价、动态监管、高度联动”的原则。

第五条 信用评价内容包括：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招标代理综合素质、市场行为、社会信誉等情况。

第六条 信用评价依据下列文书认定信用行为：

（一）表彰文件、获奖证书、通报或处理决定文件；

（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已生效的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

（四）其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或经有关部门、机构查证属实的依据。

第七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招标代理活动的招标代理机构应申请信用评价，并获得信用等级。

信用评价申请及信用信息录入、确认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济宁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市一体化平台）注册并申请信用评价。

（二）注册完成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自行上传良好信用信息，并于3个工作日内向归属地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送相关证明材料。初审合格，由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通过市一体化平台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经审核并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作为信用评价加分依据。

（三）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不良信息的确认、录入，并进行信用评价减分。在对不良行为实施信用评价减分时，应制作《济宁市建筑市场信用评价减分告知单》，采用纸质文本或电子文本的形式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对减分有异议的，在应收到告知单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作出减分决定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书面申诉，过期不予受理。经查确属不当减分的，由作出决定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给予纠正。申诉及受理期间不影响扣分决定的执行。

第八条 信用评价实行动态计分、年度评价制度。根据被评价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行为即时进行分数加减。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评价周期。评价结果有效期自公布之日起至下一评价周期评价结果公布之日止。

第九条 新申请信用评价招标代理机构基础赋分值为100分。根据济宁市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加分及减分标准在基础赋分值上进行加减分。

信用评价得分=基础赋分值+累计加分-累计减分。

信用评价得分高于150分的按150分计；低于0分的按0分计。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加减分标准执行《济宁市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办法加（减）分标准》（见附件）。

第十条 信用评价得分为信用评价周期得分及信用评价实时得分。信用评价周期得分为信用评价周期结束时点的信用评价得分，用于确定评价周期信用等级；信用评价实时得分为信用评价周期内对应时点的即时得分。

第十一条 信用评价等级根据信用评价得分情况确定。得分排为150分（含），确定为AAA级；得分为130（含）-150分的，确定为AA级；得分为100（含）-130分的，确定为A级；得分为80（含）-100分的，确定为B级;80以下确定为C级。

第十二条 连续两个评价周期无信用行为记录的，取消参与信用评价资格。

第十三条 每年第一季度公布上一评价周期评价结果。

公布前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公布。招标代理机构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应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收到异议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发现确有错误的，及时予以纠正。在异议受理期间，不影响评价结果运用。

第十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所代理项目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组成员（负主要责任的成员）应当参加业务素质培训。

（一）项目负责人所代理的单个项目信用行为减分超过20分（含）的；

（二）一个记分周期内，项目负责人所代理项目的信用行为减分累计超过50分（含）的。

第十五条 应用信用评价结果对招标代理机构实施差别化管理：

（一）对信用评价等级为AAA的企业采取激励措施，优先推荐参加各级各类评优创先活动；并在每个评价周期网上公布一次名单，向社会推荐。

（二）对信用等级评价为AA级的招标代理机构，列为重点扶持对象，以加强服务促进企业发展为主，鼓励企业做大做强，实施简化检查监督。

（三）对信用等级评价为A级的招标代理机构，列为一般监管对象。

（四）对信用等级评价为B级的招标代理机构，采取约束措施，加大日常监管力度，必要时列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重点对象。

（五）对信用等级评价为C级的招标代理机构，其主要负责人须接受专项培训，同时列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重点对象，增加监管频次、加大监管力度；建议本市行政区域内项目建设单位慎重选用。

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实行一票否决制，凡严重违反国家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招标代理机构信用等级均为C级。

第十六条 在信用信息管理工作中，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一）应当提供有关执法文书或其他记录依据等信用信息而不提供的；

（二）瞒报信用信息给企业或个人造成名誉或经济损失的；

（三）按本办法规定应实施不良信用信息扣分未进行扣分，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四）歪曲、篡改信用信息的；

（五）利用信用信息进行商业活动的。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原《济宁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办法》（济建建字〔2019〕40号）同时废止。

附件1.《济宁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加分标准》

附件2.《济宁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减分标准》

附件1

济宁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加分标准

序号	评价内容	分级/分类	分值	备注
1	在招标代理工作方面获得国家、省、市、县政府表彰	国家级	15分	同一事项获得多级别表彰、获奖等，按最高级别加分。
		省级	10分	
		市级	6分	
		县级	3分	
2	在招标代理工作方面获得国家、省、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表彰	国家级	12分	
		省级	8分	
		市级	4分	
		县级	2分	
3	执（从）业人员在招标代理工作方面获得国家、省、市、县政府表彰	国家级	10分	
		省级	6分	
		市级	4分	
		县级	2分	
4	执（从）业人员在招标代理工作方面获得国家、省、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表彰	国家级	10分	
		省级	5分	
		市级	2分	
		县级	1分	
5	在招标代理工作方面因自有企业品牌、经营管理特色等，经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推荐被国家、省、市级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会议点名表扬、推广做法	国家级	10分	累计最高积分10分
		省级	8分	
		市级	5分	
6	在济宁市组织应对重大、突发事件以及应急事件中表现突出，获得国家、省、市政府表彰	国家级	20分	同一事项获得多级别表彰、获奖等，按最高级别加分。
		省级	10分	
		市级	5分	

7	在济宁市组织应对重大、突发事件以及应急事件中表现突出，获得国家、省、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表彰	国家级	20分	
		省级	10分	
		市级	5分	
8	执（从）业人员在济宁市组织应对重大、突发事件以及应急事件中表现突出，获得国家、省、市政府表彰	国家级	20分	
		省级	10分	
		市级	5分	
9	执（从）业人员在济宁市组织应对重大、突发事件以及应急事件中表现突出，获得国家、省、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表彰	国家级	20分	
		省级	10分	
		市级	5分	
10	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记录，每招标代理10万元项目（不足10万元不计）。	代理济宁市区域内项目	0.005分	本项累计最高计分20分且最终值四舍五入取整；外地入济招标代理机构，只考核其在济宁市行政区域内的工程建设项目代理业绩。
11	年度招标代理营业收入在300万元以上的招标代理机构	每超30万元	0.2分	计分值取整数，小数点后部分不计入，本项累计加分最高10分。
12	本市年度纳税收达到50万元（以税务部门提供数据为准）以上的	纳税额度每超50万元	0.2分	计分值取整数，小数点后部分不计入，本项累计加分最高10分。

13	外地招标代理机构将企业总部迁入我市并在我市缴纳税收		20分	
14	在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组织的社会评价（一般采取调查文件的形式）中排名	前1-3名	10分	
		前4-6名	5分	
		前7-9名	3分	
		后1-3名	-10分	
		后4-6名	-5分	
		后7-9名	-3分	
15	企业文化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创新成果等方面经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推荐，在国家、省、市级会议上被观摩、推广或作经验介绍	国家级	8分	
		省级	6分	
		市级	4分	
16	企业文化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创新成果等方面经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推荐，获得国家、省级、市级政府部门书面肯定	国家级	6分	
		省级	4分	
		市级	2分	
17	公益性社会捐赠款物，价值3万元（含）以上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公益性社会团体	1分	累计限值3分
	公益性社会捐赠款物，价值3万元（含）以上，每增加5000元（含）		0.2分	

附件2

济宁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减分标准

序号	评价内容	分值
1	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接工程招投标代理业务	40分
2	代理的工程建设项目未按规定进入有形建筑市场交易	40分
3	代理的工程建设项目逃避招投标监督部门监管	40分
4	因代理机构的原因存在虚假招标、串通招标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40分
5	与所代理工程投标单位存在隶属关系或其它利益关系	40分
6	未按规定程序组织招标投标活动、擅自更改评标办法，擅自发布招标文件等招标资料	40分
7	伪造招标代理业务资料，虚报业绩	40分
8	对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责令改正的决定拒不执行或者弄虚作假、隐瞒真相	40分
9	对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	40分
10	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情况和资料，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40分
11	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40分
12	上报的代理项目现场勘查情况与实际不符	20分
13	因工作失误给招标人、投标人造成损失	20分
14	代理过程中代理行为和发布的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等材料中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地方性规章制度	20分
15	在办理相关手续时提供虚假资料	20分
16	恶意阻挠调查取证、拒不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20分
17	招标代理机构未按相关要求办理信用信息注册从事承揽业务	20分
18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等材料，有违法违规条款等内容	20分

19	利用工作之便向中标单位介绍分包队伍、建筑材料或设备	20分
20	除上述减分项外，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通报批评	20分
21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20分
22	违规转包招标代理业务的	10分
23	未对所代理项目的有关情况和资料严格保密	10分
24	直接或间接干预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干预评标委员会评标、定标	10分
25	招标代理合同、招标备案中配备的从业人员与实际负责项目的从业人员不符	10分
26	代理过程中代理行为和发布的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等材料中的内容，有因描述不准确等原因造成不良后果	10分
27	应按招标文件范本开展招标活动，未按相应范本开展招标活动	10分
28	经主管部门通知，仍未按照要求领取告知书或处罚决定书	10分
29	除上述减分项外，被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通报批评	10分
30	所代理项目产生投诉	5分
31	对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布置的工作未及时贯彻落实	5分
32	代理合同委托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	5分
33	向投标人收取不合理费用	5分
34	代理过程中发布的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等材料，有5项（含）及以上文字性错误	5分
35	在确定中标人15日内，未按照有关要求向招标投标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报告	5分
36	招投标项目档案资料不齐全、管理混乱	5分
37	内部各项规章制度不健全、职责不清	5分
38	本机构从业人员被市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5分
39	未与代理从业人员签定正式劳动合同	5分
40	未按照招标人委托合同内容开展工作，受到投诉	5分
41	派出的项目组成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5分

42	派出的项目组成员未实际到岗履职	5分
43	不积极配合招投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招投标投诉	5分
44	对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异议，未依法依规予以答复或答复内容流于形式	5分
45	未按规定及时报送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资料或相关资料不真实的	5分
46	因错误操作影响正常招投标活动的	5分
47	除上述减分项外，被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报批评	5分
48	已接受处罚，但仍以各种理由拒不整改或已接受处罚并进行了整改，但未按要求及时提供整改材料	2分
49	机构相关人员未按照要求参加主管部门组织的有关活动、会议及培训学习	2分
50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未按规定格式编写、工程规模、投资（估算）金额、资质要求、标段划分、时间节点等主要内容或者填写错误的	2分
51	除上述减分项外，被济宁市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报批评	2分
备注		

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18日印发